

新竹市 112 年度教學卓越獎初選實施計畫

壹、計畫依據：

- 一、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
- 二、112 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複選審查實施計畫。

貳、計畫目標：

- 一、鼓勵學校經營者與教師求新求變，開創出教育界的嶄新氣象。
- 二、鼓勵教師專業成長、團隊合作、創新教學、適性輔導，樹立優質教學典範，以提升教師教學績效及提高教學品質。
- 三、邀請表現優異之學校經營團隊或教學團隊至他校進行教學示例與心得分享等活動，以提升教學現場共學共好氛圍。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 三、承辦單位：新竹市立三民國民中學。

肆、參與對象與資格：

一、依據「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之規定，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新竹市政府初選合格推薦者，應符合下列各點：

1. 必須為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及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組成之教學團隊，；代課、實習人員及大專以上教師不得參加，若經查證屬實，一律取消該團隊參賽及獲獎之權利。
2. 前項教學團隊，指同一學校編制內現職專任合格教師，或同一幼兒園現職專任教保服務人員，或同一學校及幼兒園現職代理教師或現職代理教保服務人員，共 3 人以上所組成之團體。
3. 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團隊組成之教師必須為同校具有合格教師資格之現職專任教師或現職代理教師（指現職所在之直轄市、縣（市）所轄學校，連續任教滿二學期，或不包括寒、暑假而連續任教滿八個月），共 3 人以上所組成之團體（代課及實習教師不得參加）。
4. 幼兒園教學團隊組成之教保服務人員必須為同校具有合格教保服務人員資格之現職專任教保服務人員或現職代理教保服務人員（指現職所在之直轄市、縣（市）所轄幼兒園，連續任教滿二學期，或不包括寒、暑假而連續任教滿八個月），共 3 人以上所組成之團體（代課及實習人員不得參加）。
5. 前項代理教師至少於 110 學年度下學期及 111 學年度上學期皆有任教者。
6. 教學團隊組成之所有教師 3 年內均未曾獲得本獎項之金質獎。
7. 教學團隊組成之所有教師均未獲得前一年度本獎項之銀質獎。
8. 曾獲教育部閱讀磐石獎績優方案之獎項者，不得以相同方案參與本獎項之評選。
9. 分組方式：國中組、國小組、幼兒園組。

二、教學團隊成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被推薦對象：

1. 教師法所定應予解聘、不續聘、終局停聘或資遣之情形。
2.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應予解聘或免職之情形。
3.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所定應予免職、解聘或解僱之情形
4. 偏遠地區學校專案聘任教師甄選聘任辦法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所定應予解聘或終止聘約之情形。
5. 教師法第三十條所定各款情形之一；教師以外之人員，於不適任教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專案聘任教師或代理教師處理程序中。

伍、評選流程：

一、成立本市評選小組(國中組、國小組及幼兒園組，每組成員 5 人)，組成背景說明：學者專家 2 名、校長代表 1 名、家長代表 1 名、分組教師代表 1 名。

二、前項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辦理初選與複選審查。

三、第一項初選機關之評選小組委員，得視實際需要推派辦理機關代表擔任之。

四、辦理本市初選審查與教育部複選推薦作業。

五、實施時程：

編號	作業事項	時程	事項說明
1	公布本市初選計畫	111/12	教育處函文各校
2	教學卓越初選報名 (只繳交附件一報名表)	112/1/16 (一)	三民國中教務處(請派專員送達)
3	教學卓越實務工作坊(3 場次)	112/1-2	新竹市教學卓越扶育及指導工作 團隊(清華大學，確定時程另案公 佈)
4	教學卓越初選資料送件	112/2/15~ 112/2/24	三民國中教務處(請派專員送達)
5	教學卓越初選發表	112/3/2	1. 三民國中 1 樓圖書館。 2. 教育處敬邀各校校長、主任與 教學團隊公假親臨觀摩
6	公布教學卓越初選入選 名單	112/3/10	幼兒園、國小組、國中組初選入 選學校頒發獎勵金。
7	專家學者個別輔導初選 入選學校撰寫方案(第 1、2 階段扶育)	112/3~4	新竹市教學卓越扶育及指導工作 團隊(清華大學)
8	教學卓越複選資料送件	112/4/28	三民國中教務處(請派專員送達)
9	複選審查並送參賽表件 至教育部	112/5/5(四)前	三民國中與教育處(俟教育部公佈 112 年教學卓越複選計畫後表件 予參賽學校)
10	教育部辦理團隊觀察期 程	112/5~6	教育部
11	教育部複選議程公告	112/6~7	教育處函文參賽團隊複選時間、 地點及序位
12	專家學者個別輔導初選	112/4~7	新竹市教學卓越扶育及指導工作

	入選學校複選發表(第3 階段扶育)		團隊(清華大學)
13	參加教育部複選發表	112/7	教育部
14	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頒獎 典禮	110/9~10	教育部

陸、繳交資料說明：

一、教學卓越初選報名資料：

繳交資料	說明	備註
報名表	方案中文名稱以 15 字為上限，團隊名稱長度以 10 字（含標點符號）為上限，主要聯絡人資料務必填寫	附件一

二、初選書面審查資料：

項目	繳交資料	說明	備註
初選繳交書面資料	封面	請務必在文件封面右上角，用文書軟體（word）檔的頁首/頁尾方式，依序打上編號（留白，由承辦單位填寫）、學校、方案名稱，以利評審作業進行。	附件二
	目錄	可依據實際需求編寫目錄及頁碼，以 A4 直式橫書 1 頁為上限，新細明體或標楷體，12 號字繕打，單行間距。	
	摘要表	以 A4 直式橫書 3 頁為上限，新細明體或標楷體，12 號字繕打，單行間距。	附件三
	方案全文	以 A4 直式橫書，新細明體或標楷體，除標題 16 號字外，其餘以 12 號字繕打，單行間距，內容應與口頭發表一致，含圖片以 20 頁為上限，總容量以 10Mb 為限。	
	參賽作品利用授權書	教學團隊成員代表填寫並簽名蓋章。（請繳交正本一份，不需裝訂成冊）	附件四
	智慧財產切結書	包含智慧財產切結書及資料切結書，教學團隊成員代表填寫並簽名蓋章。	附件五
◎以上書面資料乙式六份裝訂成冊（釘書機平裝訂定即可）。			
資料光碟	簡介表	以 A4 直式橫書 1 頁為限，新細明體或標楷體，12 號字繕打。	附件六
	資料檢核單		附件七
	活動照片	1. 請附 10 張團隊照片圖檔，供頒獎典禮手冊編輯用。 2. 請勿插入在文書軟體（如 word）檔內，圖檔務必請另存成 JPG 檔。 3. 照片檔案大小：至少 500K 以上。 4. 照片主題至少 2 張為團隊成員合照，另可包括上課情形、活動情況、校景...等。	
	教學實況影片	教學實況影片-影片時間 3 分鐘為限；請以 mpeg 或 wmv 格式燒錄成光碟，容量以 50Mb 為限。	
說明	請將資料光碟內容分成 4 個資料夾，依序為「書面資料」、「簡介表」、「活動照片」及「教學實況影片」。		

三、 方案發表當天攜帶資料：

項目	說明
其他佐證資料	1. 請自行攜帶報告用之簡報檔。 2. 發表會場內只提供單槍投影機、麥克風及電腦喇叭，請自行準備筆記型電腦，亦可自備電腦喇叭。
說明	1. 各組方案發表時，不得再夾送或提供任何資料或物品，如有違規定，得列入評分之參考。 2. 請在初選發表時間開始前至少提早半小時到場，並先至「報到處」報到。

柒、審查方式：

一、 初審作業：

- (一) 評審委員就各團隊書面資料進行審查。
- (二) 方案發表時間共 30 分鐘（口頭發表 15 分鐘、評審提問及團隊回答 10 分鐘，團隊綜合回應 2 分鐘及轉場 3 分鐘）。
- (三) 口頭發表 15 分鐘--可以簡報軟體或光碟及口語解說呈現；「團隊綜合回應 2 分鐘」--以口述方式回應評審委員之問題或進行整體方案之綜合補充說明，不以簡報回應。
- (四) 各分組發表審查完竣，由評選委員議決出國中組、國小組及幼兒園組特優獎於日後接受訪視及觀察輔導，並代表本市參加教育部教學卓越獎。
- (五) 初選審查標準說明：

評分項目		說明	比例
教學理念與過程	教學理念	以學生為主體的教學觀、重視人文關懷、實踐有效教學、發展學生核心素養，並能適度將教育政策融入教學。	40%
	教學經營	重視學生適性發展，營造有利於學生學習的優質環境；經營「親、師、生」間融洽互動的學習關係；能規劃多樣化的學習活動，形塑優質的學習氣氛。	
	團隊運作	團隊成員能維持良好互動，主動參與專業社群，並能整合各種資源與有效策略，與同儕共同協作完成方案，發展教學專業實踐成果，且能將實踐經驗傳承與分享。	
教學創新與學習表現	教學創新	教學方案具開創性且能符合當前教育趨勢，能精進與創新既有課程教學，實踐教學願景，並能運用資源，透過適性教學，引導學生主動學習，達成學習目標。	60%
	學習表現	教學方案能激勵學生學習動機、熱情及參與；學生學習結果能達成預期的學習目標，並能培養學生具備應有的核心素養，發展學生自主及適性學習、展現學以致用及團隊合作等	

		能力，並有具體成果。	
	成效評估	教學方案能結合自我檢核機制，並透過多元有效的評估方式，分析學生學習相關資料，呈現具體的學習成效，並據以調整課程與教學，以提升方案品質	

捌、評選結果暨獎勵措施：

一、參賽獎勵金：

凡報名參加比賽並完成初審資料提交及報告之學校，即核予獎勵金(以下同)1萬元，用於辦理參賽之課程設計社群運作費。

二、初審獎勵金：

(一)各組錄取特優獎、優等獎與佳作獎之優秀團隊，頒發獎勵金，獎勵金說明如下：

1. 特優獎頒發獎勵金5萬元、優等獎頒發獎勵金3萬元、佳作獎頒發獎勵金2萬元。
2. 本獎勵金用途說明：用於聘請教授、專家學者鐘點費與交通費；教學團隊到他校參訪差旅費、教材教具費等等，協助教學團隊之精進為原則

(二)評審團推薦各組一隊代表本市參加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複選比賽，由教育處聘請專家學者協助指導，並頒發獎勵金6萬元用途說明：

1. 每校2萬5000元用於添購與教學創新、推廣與各項教學相關用途設備。
2. 每校3萬5000元用於聘請專家學者、資料蒐集、成果製作、教材教具添購、參與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複選比賽、教學團隊參訪等，協助教學團隊精進之途。

(三)經由評選委員會決議，凡初選入選教學團隊成員均給予嘉獎1次之獎勵。

三、教育部複審結果：

代表本市參賽之團隊若獲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複選審查，教育部將公開表揚頒發獎座(佳作獎為獎狀)，並依下列額度給予獎金及獎勵：

(一)金質獎：

1. 每團隊獎座一座、每團隊成員獎狀一紙、每一團隊獎金新台幣40萬元，並提供獎勵補助金20萬元予參賽成員之服務學校或幼兒園從事辦學考察、推廣或研究發展補助金等之用。
2. 每團隊成員1人記大功1次，至多2人記功2次。其餘成員記功1次，

(二)銀質獎：

1. 每團隊獎座一座、每團隊成員獎狀一紙、每一團隊獎金新台幣 20 萬元，並提供獎勵補助金 10 萬元予參賽成員之服務學校或幼兒園從事辦學考察、推廣或研究發展補助金等之用。
2. 每團隊 1 人記功 2 次，至多 2 人記功 1 次，其餘成員嘉獎 2 次。

(三)佳作獎：

1. 參加複選經評選小組核定錄取通過，未獲金、銀質獎勵之教學團隊，發給每團隊成員獎狀一紙，每一團隊獎金新台幣 2 萬元，並提供獎勵補助金 1 萬元予參賽成員之服務學校或幼兒園從事辦學考察、推廣或研究發展補助金等之用。
2. 每團隊成員 1 人記功 1 次，其餘成員嘉獎 2 次。

玖、本計畫陳 市府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 附件一

新竹市 112 年度教學卓越獎初選報名表

學校名稱：		方案名稱：			
教學團隊名稱：					
方案符合條件(可複選) ☐ 依教育政策擬訂教學方案及計畫，經實施後，具有續發展及推廣價值。 ☐ 活化班級經營及落實輔導學生適性發展，成績卓越。 ☐ 致力課程發展、教材、教法、評量、教具與教學媒體之研究、改進或創新及發明經採行卻具成效。					
教學團隊成員基本資料					
編號	姓名	職稱	身分證字號	電話	E-mail
1	(主要聯絡人)				
2					
3					
4					
5					
6					
7					
方案重點：(約五百字內簡述)					

本報名表請同步寄至 04808@ems.hccg.gov.tw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編號(免填寫):

學校:(填學校全銜)

方案名稱:(填方案名稱)

團隊名稱: (填團隊名稱)

新竹市 112 年度教學卓越獎 初選審查資料

方 案 名 稱

Project Title

(方案名稱請中英文並列，中文名稱在上，且以 15 字為上限；英文名稱在下)

學 校 名 稱

Name of School

(學校名稱請中英文並列，中文名稱在上；英文名稱在下)

教學團隊成員

方案摘要表

學校名稱：（務必填寫全銜）

方案名稱：

請將教學卓越獎參賽方案動機、目的、作法及具體成果簡述如下：

（一）方案發展的動機或目的

（二）方案發展歷程

（三）具體成果

● 請自行以 Word2003 以上版本繕打本表(最多以 3 頁為原則)

附件四

112 年度新竹市教學卓越獎初選參賽作品授權書

學校名稱：（務必填寫全銜）

方案名稱	
茲授權新竹市政府為宣傳活動得以各種方式、永久、不限地區，重製、編輯、改作、引用、公開展示、公開陳列、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重新格式化、散布參賽作品，並得再授權他人使用。 授權人簽章：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備 註	1. 請以正楷文字填寫資料於表格空白處。 2. 授權人請填本方案主要代表人員。

附件五

新竹市 112 年度教學卓越獎初選智慧財產切結書

學校名稱：（務必填寫全銜）

方案名稱：

本團隊參加「112 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獎」初選，參與選拔之作品保證未涉及抄襲，如有抄襲情事，得由主辦單位取消參選及得獎資格，並收回所頒獎座及相關補助經費，本團隊無任何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新竹市政府

立書人代表：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簡介表

學校名稱(務必填寫全銜)：
團隊名稱：
方案名稱：
一、教學卓越名言
二、教學團隊簡介
三、方案名稱理念
學校網址： http://

新竹市 112 年度教學卓越獎初選審查送件資料檢核單

日期	送件人	參賽組別、學校及方案名稱	
	姓名： 電話： 手機： E-mail：	組別： 學校名稱：(務必填寫全銜) 方案名稱：	
送件學校檢核細項		承辦單位覆核 (送件學校不需填寫)	
☆ 書面資料 ☐ 封面、 <u>目錄(1 頁以內)</u> 、學校基本資料 (2 頁以內) 及方案全文請裝訂成冊乙式 6 份 (釘書機平訂即可, 勿膠裝或護膜) ☐ 方案主題 (15 字內) ☐ 團隊名稱 (10 字內) ☐ 方案全文 (20 頁以內) ☐ 報名表 ☐ 摘要表 (3 頁以內) ☐ 參賽作品授權書 ☐ 智慧財產權切結書 ☐ 簡介表 (1 頁以內)	☆ 資料光碟 ☐ 書面資料光碟 1 份 ☐ 資料光碟 1 份 (分成 4 個資料夾: 依序為「書面資料」、「簡介表」、「活動照片」及「教學實況影片」。 ☆ 其他 ☐ 送件資料檢核單	☆ 書面資料 ☐ 封面、 <u>目錄(1 頁以內)</u> 、學校基本資料 (2 頁以內) 及方案全文請裝訂成冊乙式 6 份 (釘書機平訂即可, 勿膠裝或護膜) ☐ 方案主題 (15 字內) ☐ 團隊名稱 (10 字內) ☐ 方案全文 (20 頁以內) ☐ 報名表 ☐ 摘要表 (3 頁以內) ☐ 參賽作品授權書 ☐ 智慧財產權切結書 ☐ 簡介表 (1 頁以內)	☆ 資料光碟 ☐ 書面資料光碟 1 份 ☐ 資料光碟 1 份 (分成 4 個資料夾: 依序為「書面資料」、「簡介表」、「活動照片」及「教學實況影片」。 ☆ 其他 ☐ 送件資料檢核單
◎【送件資料不符規定者，承辦單位將逕予退件】，如因此產生權益問題，其責任由送件單位自行負責。 送件學校主要聯絡人〈簽章〉： 送件學校校長〈簽章〉：		收件審核確認〈簽章〉：	